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七、114 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達 23 處，允宜落實監督與管考，俾利據點功能得以發揮

發展署近年陸續辦理多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 億 70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經查：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等事項

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二、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114 年度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達 23 個，允宜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以期據點之功能得以發揮

勞動部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迄 113 年 4 月底止，已成立 17 處服務據點。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99%、40.62%及 65.31%(詳表 1)，預算執行率偏低，詢據勞動部說明略以，每年於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算前，均先

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所需籌設或營運經費，惟部分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係因受地方政府尋找合適地點等原因，營運作業延後執行，致經費執行率未達預期。

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予監督及考核。114 年賡續輔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累計成立 23 處據點，未來允宜加強監督及考核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利服務據點功能充分發揮，銀髮人員得到必要協助。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709 萬 2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迄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另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已達 17 處，114 年度預計達 23 處，允宜協助其營運，落實監督與考核，並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俾利服務據點之功能得以發揮。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110	85,000	11,045	12.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算時，寬列每縣市籌設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因疫情影響據點設立進度，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111	88,000	35,743	40.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預算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籌設或營運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未及於 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或延後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間執行。 ➢ 本年度實際補助臺北市等 11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7 處據點，累計 11 處)，另嘉義市政府原規劃於 111 年度成立，因據點裝修工程不及，延後至 112 年成立且未支用核定經費。 ➢ 因新成立據點之縣市政府計畫受國內疫情及市場缺工狀況影響，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率。
112	84,946	55,480	6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預算經費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未及於 111 年 8 月提出申請，或延後規劃於 113 至 115 年間執行。另因新竹縣因未能於 112 年度尋找合適地點成立，延後規劃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執行。 ➢ 實際補助 14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5 處據點，累計成立 16 處據點)。
113 年 7 月底	73,456	2,15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預算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籌設或營運經費，且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高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於 112 年 8 月提出申請，致 113 年度實際補助核定經費為 7,778 萬 5 千元，高於原編列預算。 ➢ 補助 16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4 處據點，累計 20 處)，截至 113 年 4 月已累計成立 17 處據點。
114	107,09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於 114 年度營運 23 處(含維運 21 處及新增 2 處據點計畫)。

資料來源：發展署。